

# 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50项新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本报讯 陈钊琦** 根据食品安全法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2025年第2号公告,发布50项新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9项修改单。主要包括:《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等2项食品标签标准、《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等3项特殊膳食食品标准、《发酵乳》等4项食品产品标准、《调制肉制品生产卫生规范》等3项生产经营规范标准、《消毒剂》1项食品相关产品标准、《食品营养强化剂 乙二胺四乙酸铁钠》

等4项食品营养强化剂质量规格标准、《食品添加剂 叶黄素》等4项食品添加剂质量规格标准、《食品中铋的测定》等29项检验方法标准,以及《灭菌乳》等9项修改单。

本次公布的《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增加了数字标签的标示要求,有效实现食品标签信息“可听”“可播”“可放大”等功能,切实提升消费者阅读标签的体验感和企业通过标签传递食品相关信息的效力。《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以促

进营养健康、维护消费者权益为目标,优化了营养标签标示要求。《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通则》完善了营养成分含量要求,新增了脂肪代谢异常配方等六大产品类别,为特殊医学状况婴儿提供精准营养支持。《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和《婴幼儿罐装辅助食品》标准扩大了产品品类,调整了营养成分指标和添加糖的供能比,更好地满足婴幼儿营养健康需求。《消毒剂》标准新增了使用原则和使用方法等要求,在确保消毒效果的同

时保障使用安全。《灭菌乳》第1号修改单明确了不再使用复原乳生产灭菌乳的要求。《食品中铋的测定》等29项检验方法标准,进一步完善了理化和微生物检验方法标准体系。

为做好标准实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审评委员会秘书处办公室组织编写了标准解读材料和相关问答。上述标准文本和解读材料可在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数据检索平台(<https://sppt.cfsa.net.cn:8086/db>)查阅下载。

## 市场监管总局出台《食品标识监督管理办法》

**本报讯 记者何妍君** 近日,市场监管总局制定出台《食品标识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标识办法》),主要包括8个方面内容,具体如下。

一是解决食品日期“找不到”问题。《标识办法》规定应当在预包装食品标签的主要展示版面上设置独立区域,具体标注生产日期、保质期、到期日。如独立区域未设置在包装主要展示版面的,应当在主要展示版面上标注“见包装物某部位”字样进行指引,让消费者易于查找标注的具体日期。

二是解决食品日期“看不清”问题。《标识办法》规定应当在预包装食品标签上使用白底黑字等颜色对比明显的形式标注生产日期、保质期到期日。生产日期、保质期到期日标注的字体最小高度从现行的1.8毫米,按照包装最大表面面积不同分层次提升,其中,最大表面面积大于35平方厘米(含)的包装标注的字体最小高度提升至3.0毫米,其他小包装标注的字体最小高度提升至2.0毫米。

三是解决食品日期“不易算”问题。《标识办法》规定应当在预包装食品标签上按照年、月、日的顺序标注保质期到期日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的强制标示事项,方便消费者直接知晓食品的可食用期限,无需另行计算。

四是整体提升食品标签标注要求。《标识办法》规定食品标识应当清楚、明显,易于消费者辨认和识读。预包装食品标签强制标示事项应当使用与背景颜色对比明显的文字、符号、数字、图案进行标注,且字体的高度从现行的1.8毫米,按照包装最大表面面积不同,分别提升至2.0毫米、2.5毫米。

五是明确食品标识不得标注内容。《标识办法》明确规定食品标识内容不得标注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不得以欺骗、误导、夸大等方式作虚假描述,不得违背科学常识、有违公序良俗、宣扬封建迷信,不得标称“特供”“专供”“内供”党政机关或者军队等。为避免食品名称欺骗、误导消费者,要求食品名称应当反映

食品真实性、如实体现所用原料。

六是强化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标识办法》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对其提供的食品标识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明确具体机构或者人员对食品标识进行审核把关。在食品包装上同时采用二维码等信息化手段展示食品标签内容的,应当与食品包装上展示的食品标签内容保持一致。

七是强化网络食品销售标示要求。《标识办法》规定通过网络销售的预包装食品,应当在销售主页面刊载预包装食品的主要标签信息。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加强对网售食品标识信息的检查监控,依法处置违法违规食品标识信息,并保存有关记录。

八是合理配置违法行为法律责任。《标识办法》在做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衔接的基础上,明确在规章权限内规定对食品标识不规范等行为在责令整改的同时,可以对违规对象处一定数额的罚款。

## 最高法发布“农资打假”典型案例

**据新华社消息** 最高人民法院3月31日发布4件“农资打假”典型案例,涉及种子、农药、化肥3类重要农资,涵盖利用网络电商平台销售、“农资忽悠团”进村兜售等典型犯罪手段。

据介绍,此次发布的4件典型案例中,有3件对被告人判处了五年有期徒刑以上重刑。同时,人民法院注重加大对犯罪分子的经济制裁力度。在张某、司某等销售伪劣产品案中,被告人组成“农资忽悠团”下乡兜售伪劣化肥,组织程度高、销售金

额大,社会影响恶劣。人民法院对主犯张某和司某分别判处十一年和九年有期徒刑,同时分别并处罚金人民币九十万元。

同时,典型案例突出对种子质量安全的刑事司法保护。其中的2件销售伪劣种子案例中,赵某在没有取得种子经营资质的情况下,购入无任何标签标识的带菌马铃薯种薯予以销售,导致农户种植后疫病流行、植株枯死、薯块腐烂,使生产遭受特别重大损失;李某柱等销售未经品种审定、纯度远低于国家规定

标准的水稻种子,89名农户种植后造成大幅减产或者部分绝收,使生产遭受重大损失。人民法院对上述被告人依法定罪处罚,该重判的坚决予以重判。

此外,人民法院全面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多措并举促进惩防结合。丁某、张某平销售伪劣产品案中,被告人利用网络电商平台销售伪劣农资,审理法院组织部分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和各界群众观摩庭审活动,强化以案释法,取得良好法治宣传效果。

## 第五十五届国际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会议召开

**本报讯 陈钊琦** 近日,第55届国际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CCFA)会议在韩国首尔召开。会议由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联合韩国食品药品安全部共同主办。

韩国食品药品安全部部长Yu-Kyoung OH、国家卫生健康委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司副司长宫国强分别代表中韩两国在开幕式致辞。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副主席、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研究员田静代表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主席团队向CCFA的召开表示祝贺。

本次会议讨论并通过了500余项食品添加剂法典通用标准(GSFA),完成了亚洲区域委员会、近东区域委员会、香辛

料和厨用香草等委员会制定的产品标准中添加剂规定和GSFA的协调一致工作,提出了提交联合国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JECFA)优先评估的食品添加剂名单。中国派出了来自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香港食物环境卫生署、澳门市政署以及中国食品添加剂和配料协会的16名代表组成的中国代表团参加会议。

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代表中国提出了《CCFA未来工作规划》议案,被大会广泛支持。文件分析了国际食品添加剂法典标准和CCFA目前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了优化GSFA结构、次级

食品添加剂、加工助剂等优先工作领域。

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与新加坡食品局联合起草了《细胞培养食品培养基成分风险评估指南》议案,推动国际食品法典关注新型食品的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食品评估中心专家依据我国食品添加剂使用规定,结合行业实际需求在多个食品类别提出了调整GSFA食品添加剂使用要求的提案并获得大会通过。食品评估中心代表中国提交的食品工业用酶制剂谷氨酰胺转氨酶以及关注的罗汉果提取物列入JECFA优先评估名单,推动国际食品添加剂法典标准不断完善。食品评估中心还协助国内行业推进了中国起草的酵母法典标准提案。

## 公安部部署依法严打消费领域假冒伪劣犯罪

**本报讯 记者张华清** 公安部知识产权犯罪侦查局近日下发通知,部署公安机关知识产权犯罪侦查部门立足职责任务和本地实际,依法严厉打击消费领域假冒伪劣犯罪,切实维护消费秩序和人民群众消费安全,全力服务保障提振消费专项行动,为保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贡献更大公安力量。

通知要求,要准确把握提振消费专项行动部署要求,紧紧围绕对提振消费牵动性强、增长空间大、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行业和产品,依法严打突出犯罪。要围绕大宗消费更新升级行动,聚焦汽车、家电、厨卫家居、家装建材等重点商品,依法严厉打击假冒注册商标和制售伪劣商品等犯罪活动;要紧盯废旧产品回收、处置和再生资源加工、利用等重点环节,将打击矛头对准利用回收二手产品翻新以次充好、以旧充新等犯罪活动。要围绕服务消费提质惠民行动,坚持以“零容忍”的态度严厉打击假冒伪劣食品药品、化妆品、老妇幼卫生用品、电缆、燃气产品、电动自行车、消防器材等多发性犯罪;要重点关注首发、冰雪、银发经济和数字、绿色、健康消费等领域,突出户外装备、运动设施、文创产品、绿色食品以及区域特色农产品等重点产品,依法严厉打击假冒知名品牌、名优商品犯罪。要围绕消费品质提升行动,聚焦人工智能、机械电子、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专精特新”企业优势产品,智能汽车、智能家电、智能家居、运动时尚、动漫电竞、健身器材、医美产品等高端消费品、国货潮品和外贸优品,依法严厉打击侵犯商标权、专利权和商业秘密犯罪;要及时跟进数字经济等新产业、新业态发展,依法严厉打击裹挟伴生的新型假冒伪劣犯罪。

通知强调,要以建立完善“专业+机制+大数据”新型警务运行模式为牵引,以深化实施公安机关新质战斗力提升工程为抓手,不断塑造打击消费领域假冒伪劣犯罪的新动能新优势。要拓宽便民利企交流咨询、举报投诉渠道,将群众的关心关注转化为发现问题、推动工作的“源头活水”。要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贯彻落实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部署要求,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确保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和舆论效果的有机统一。